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農授漁字第1151533351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115年度南方黑鮪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運返國內銷售數量。

依 據：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115年1月29日農授漁字第1151532148號公告南方黑鮪漁獲返國銷售組單船漁獲配額33公噸，其中需運返國內銷售數量由10公噸調整為9公噸；漁船捕撈量未達20公噸者，按實際漁獲數量50%運返國內銷售。